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高二雙語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18 日訂定
105 年 12 月 1 日修訂
106 年 5 月 31 日修訂
107 年 5 月 31 日修訂
109 年 5 月 6 日修訂
110 年 3 月 30 日修訂
112 年 3 月 23 日修訂
113 年 3 月 25 日修訂
114 年 4 月 7 日修訂

壹、主旨

為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家長期望，協助學生選修適合自己性向及興趣的領域課程，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貳、依據

本校「教育部擴增雙語實驗班實施計劃」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本校設「雙語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)，執掌為審議高二雙語實驗班成員調整作業要點及甄選結果。

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國文領域召集人、英文領域召集人、數學領域召集人、社會領域召集人、自然領域召集人、專長班導師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三、本小組不定期、視需求召開會議。

四、若實施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計畫，最高決議單位為實驗教育委員會。

肆、實驗班甄選參加對象

一、原高一雙語實驗班同學。

二、其他高一各班同學分 A (2-6 班)、B (7-11 班) 二組，第一學期三次及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國×2.5、英×3、數×1、歷×1、地×1 四次期中考成績分組排名 A (2-6 班) 前 60 名、B (7-11 班) 60 名，共 120 名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伍、錄取標準及人數

一、原班直升：原高一雙語實驗班同學依下列標準，擇優錄取原班級人數之 50%：

1、國×2.5、英×3、數×1、歷×1、地×1 共四次期中考成績。

2、符合上述標準之雙語實驗班同學，不必參加甄選，逕予錄取；若因個人因素（例如興趣不符、學習困擾...）而自願放棄者，其缺額開放供甄試名額用。未符合上述標準之雙語實驗班同學，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二、甄選與錄取：

1、甄選項目：

A.英語文能力測驗(2/3)、國語文能力測驗(1/3)。

B.採計第一學期三次及第二學期二次(第一、二次)之國×2.5、英×3、數×1、歷×0.5、地×0.5、公×0.5 共六科，共五次期中考成績加總。

2、參加甄選同學根據上述兩項成績分別轉換為 100 分滿分，測驗成績佔 30%，五次期中考成績佔 70%，根據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或語文學科表現特優者，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

3、參加甄選同學報名考試後，一經錄取，不得放棄。

三、錄取人數

1、錄取人數為該年度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人數。

四、英語文能力測驗 (2/3)、國語文能力測驗 (1/3)：

1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實研組。

2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 (三) ~ 5 月 7 日 (三) 中午 12 點。

3、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23 日 (五) 5-7 節。

4、測驗科目及範圍：

科 目	時 間	範 圍	備 註
英文筆試	60 分鐘	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	聽力測驗及綜合測驗（含單字、文法、閱讀測驗）
國文筆試	80 分鐘	高中國文第一冊(全) 第二冊(1-8 課)	含測驗(68%)及短文寫作(32%)

五、錄取名單：預計於 6 月 6 日由實驗班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公告。並自暑輔開始按新班上課。

陸、實驗教育適性輔導

（1）錄取雙語實驗班後，學生若有適應不良、學習成就低落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得於高二下或高三上，輔導轉至其他學群就讀。

（2）錄取實驗班後，學生若發現興趣及性向在其他學群，依本校變更選學群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